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東寧

相　對　人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一、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勞工，以其自相對人處離職後，相對人似有故意未將其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退保，利用員工資訊向行政機關申報作為人事成本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等節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是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所

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。惟相對人之公司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復聲請人迄未提出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依據，則難認本院就本件勞動調解之聲請具有管轄權。而相對人公司設立地既在新北市汐止區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